**汇川钢构“6·1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0年6月16日下午4点40分左右，在我区钢材大市场发生一起机械伤害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区管委会批准，6月23日，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局长邓博仁同志为组长，区安监局、区公安分局、区劳动监察局、区工会、冠山管理处等有关单位派人参加的“6·16”事故调查小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通过深入细致的调查，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查明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和单位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时间**

2020年6月16日下午4点40分左右。

**（二）事故发生地点**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钢材大市场内印有“汇川钢构”字样的厂房。

**（三）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承包人：**付云保，个体经营户，主要承接钢筋加工和盖私房的业务；无营业执照；住址：南昌市南昌县向塘镇高田付家村。付云保租赁钢材大市场印有“汇川钢构”字样的厂房，并雇佣工人在厂房内进行钢筋加工。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2020年6月16日下午4点40分左右，在行吊吊钢筋过程中钢筋滑下砸到了戴着安全帽的陈中询，陈中询立即躺在了地上，失去了意识，但身上无明显被砸痕迹也没有流血。随后，在场人员陈红新发现该情况后，立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并将情况上报到付云保。大概下午5点20分左右，120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开始救治，经抢救无效，医生当场宣布死亡并开具了死亡证明书。随后，陈红新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十几分钟后派出所赶来并通知了法医，然后叫殡仪馆的车把死者拖走了。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导致1人死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年****龄** | **身份证号** | **住址** | **岗位** | **伤害程度** |
| 陈中询 | 男 | 汉族 | 29 | 500223199112104870 | 重庆市潼南县桂林街道办事处倒树村2组231号 | 钢筋加工 | 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者赔偿、安葬费用）。

**四、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陈中询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未考虑钢丝平衡情况就将钢丝吊起失衡后砸下是导致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付云保作为厂房的租赁人，对厂房安全管理混乱，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厂房安全管理和监督不到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不到位；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是导致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汇川钢构“6·16”机械伤亡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和《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安监总局第31号令）的相关规定，对该起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提出以下处理意见：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

1.陈中询，思想麻痹、安全意识淡薄，在未确认钢丝是否平衡的情况下，将钢丝吊起，导致钢丝滑落。鉴于其已死亡，免于追究责任。

2.付云保，对其租赁的厂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不到位，未对其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未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九十四条第三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经调查，责任人付云保属无证经营人员，不具备单位处罚主体，故建议南昌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其个人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为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行政处罚，共计人民币壹万柒仟肆佰元整，罚款上缴国库。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承包商要规范经营管理，确保有证经营。此外，需加强对从业人员特别是外包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无证非法经营人员的监管力度，加大无照经营规范以及查处力度，有效遏制和取缔无证经营行为。

“6·16”事故调查组

    2020年9月22日